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7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15:00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98,199,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235,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67,963,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5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68,408,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67,963,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5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585,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8%;反对5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弃权2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794,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6%;反对5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2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提案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79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4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03,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7%;反对4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提案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776,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4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2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85,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0%;反对40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2%;弃权2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提案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776,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4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2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85,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0%;反对40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2%;弃权2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提案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776,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4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弃权20,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85,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0%;反对4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20,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提案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79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4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03,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7%;反对4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1%;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提案7.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466,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4%;反对2,73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2%;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75,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0%;反对2,731,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17%;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提案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55,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42%;反对2,550,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5%;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55,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42%;反对2,55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5%;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关联股东张邦辉、夏闽海、严小明、张炳良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79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反对4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05,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5%;反对40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2%;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提案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603,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4%;反对5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12,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2%;反对59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5%;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提案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603,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4%;反对5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12,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2%;反对59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5%;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提案12.00 关于修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65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97%;反对2,540,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9%;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66,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04%;反对2,540,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3%;弃权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4)承义法字第00132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2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何为民先生、财务总监贾旭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2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被上诉人(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 涉案的金额:3,368.875万元(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660.51万元(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已判决,公司向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成都蓉台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台”)支付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基金”)份额回购款3250万元、650万元及违约金。公司将积极与上诉人进行协商,推动相关事项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诉讼机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诉讼机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诉请求

1、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

主要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3)苏0105民初962号一审判决;请求依法改判公司按约定回购成都工投所持南京基金合伙份额,并以应付未付收购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成都工投支付违约金。

2、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主要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3)苏0105民初1016号一审判决;请求依法改判公司按约定回购成都蓉台所持南京基金合伙份额;并以应付未付收购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成都蓉台支付违约金。

二、一审判决情况

(一)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三、二审判决情况

(一)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

终审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962号民事判决;

2、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3250万元及违约金;

3、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31.25%合伙份额变更至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4、驳回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终审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

2、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蓉台公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650万元及违约金;

3、成都蓉台公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6.25%合伙份额变更至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4、驳回成都蓉台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涉及在长春中院起诉原实际控制人的案件,涉及金额7,075.43万元,处于立案前的例行诉前调解阶段。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二审已判决,公司向成都工投、成都蓉台支付南京基金份额回购款3250万元、650万元及违约金。公司将积极与上诉人进行协商,推动相关事项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992,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邱培静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航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98,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98,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498,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7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蓝锡霞、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17:00止。2024年5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4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4年5月21日10:30起复牌。

2、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4028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李元俊,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4年4月18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8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宇婷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李元俊、邱舸航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5月1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4,113,649.00份,占2024年4月18日权益登记日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1,304,483.00的39.3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开条件。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2024年5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家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智翔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智翔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莉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慕禹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慕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1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5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4	1.0625	1.96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9,401.41	6,568,837.63	1,749,579,333.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15	0.9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4年0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5月21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5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1日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